

##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 嚴懲與希望之間：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臺灣模式

顧以謙

本(114)年，「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成為刑事政策的熱門話題，先由立法院立法委員許宇甄、吳宗憲於5月7日第11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中提案第11012393號，指出因「憲判字第8號判決，藉由設定嚴苛條件要求，實務上大幅限縮法院依法宣告死刑之可能」等條件，及「無期徒刑」於刑事執行流於形式」等原因，提案修正刑法第第三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七十七條，期望賦予法院「得依個案情節，明確宣告無期徒刑不得假釋」<sup>18</sup>。其後，立法院羅智強等18名立法委員於08月27日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除同樣基於實務上未來案件難以死刑定讞之理由外，也指出因無期徒刑者服刑年數僅平均17.9年、以及獲假釋者將近六成再犯等兩大事由，提案增訂無期徒刑分級，其分為三級：「一級不得假釋」、「二級假釋門檻 $\geq 40$ 年」、「三級假釋門檻 $\geq 25$ 年」，並認為無期徒刑分級將有助於落實司法正義<sup>19</sup>。法務部則提案修正刑法第77條第3項、第78條之1作為回應，明定故意殺人、殺人未遂或兒虐致死及犯第286條第6項、第7項之罪而經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逾10年者，不適用假釋之

---

18 立法院，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43-246 (立法院 ed., 立法院 2025).

19 立法院，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298 § 114 (立法院 ed., 立法院 2025).

規定<sup>20</sup>。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政府應遵循「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 ICCPR )，其第二任則議定書之第一條規定：「在本議定書締約國管轄範圍內，任何人不得被處死刑。」<sup>21</sup>，因此如果秉持兩公約精神，則也應該考慮以其他方案代替死刑。

然而，「無期徒刑不得假釋」的立法提案，卻引發民間社團的激烈反彈，譬如有民間團體發表聲明指出終身監禁是酷刑的展現，不但對人權有重大的影響，也將讓受刑人喪失出獄希望，導致矯正機構難以教化<sup>22</sup><sup>23</sup>。另也有專家指出，台灣治安相較國際良好，2023 年安全指數全球第 2，且近 10 年暴力犯罪逐年下降，殺人犯罪率近年也極低，與日本相當，因此引入終身監禁的必要性不充分。此外，全球 70% 國家都未採取終身監禁且不得假釋的刑罰，延長刑期會導致資源錯置、監獄人口增長、不利於社會復歸外，也無法解決核心的犯罪問題。

在此背景下，「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政策爭論，已不僅涉及刑罰嚴厲化與人權保障之平衡，更觸及被害者正義、社會安全感、司法信任及矯正制度功能等多重層面。本文旨在釐清此一議題的核心爭點，並以相關國際學術實證研究為依據，從以下四個面向進行系

---

20 法務部，因應憲法判決 積極回應民意，嚴密法律規範，確保社會安全，行政院院會通過刑法、刑法施行法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2025), 1.

21 明尼蘇達大學人權圖書館，旨在廢除死刑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項任擇議定書經大會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28 決議通過生效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available at <https://hrlibrary.umn.edu/chinese/CHe5ccprp2.htm>.

22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是有毒的安慰劑，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25)，available at <https://www.taedp.org.tw/story/11477>.

23 徐偉群，無期徒刑嚴厲化是錯誤的政策（鏡報 ed., 鏡報 2025）.

統性分析：

- 一、終身監禁的特別與一般預防效果：檢視終身監禁在嚇阻犯罪與隔離高風險犯罪人方面的實證效益，並評估其對犯罪率的實際影響。
- 二、終身監禁與被害者正義實現：探討此一制度如何影響被害人及其家屬的公義感、心理復原與社會信任。
- 三、各國終身刑制度設計之比較：分析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與日本等主要法治國家的終身刑與假釋制度設計與改革趨勢。
- 四、終身監禁與人權保障之折衷可能性：評估是否能在維持社會安全與刑罰嚴肅性的前提下，設計兼顧人權與矯正成效的制度。

## 壹、終身監禁對犯罪之特別預防與一般預防效果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LWOP）在一般預防（嚇阻潛在犯罪）方面的效果相當有限。現代實證研究一再指出，「提高被逮捕的確定性」遠比「加重刑罰的嚴厲度」更能嚇阻犯罪<sup>24,25</sup>。換言之，無期徒刑與不得假釋的終身刑相比，對潛在犯的威懾力並沒有顯著差異。*Kleinstuber* 等人之研究曾指出，將可假釋的無期徒刑改為不得假釋，對降低暴力犯罪率沒有額外的效果<sup>26</sup>。該研究進一步指出，任何歸因於 LWOP 的犯罪減少效果，都是由刑期的「無期」部分所達成，而非「不得假釋」部分，也就是刑期的嚴厲性的嚇阻作用之邊際效

---

24 Comments on Life Without Parole Sentencing for The California Committee on Revision of the Penal Code. No. Memo 2021-13 pt. 20 (2021).

25 Daniel S. Nagin, *Deterrence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42 CRIME AND JUSTICE, 199 (2013)

26 Ross Kleinstuber & Jeremiah Coldsmith, *Is life without parole an effective way to reduce violent crime?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19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617 (2020).

應在「無期徒刑」就已經達到最大值<sup>27</sup>。整體而言，延長刑期的一般嚇阻效果微弱<sup>28</sup>，沒有足夠的科學證據支持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可以提升對社會大眾的嚇阻效能。

在特別預防方面，因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意謂著防止犯罪者於社會中再從事犯罪行為，因此理論上終身監禁具有確實的隔離效果，但代表無法再對社會造成危害，這保護了社會安全。然而，需要注意的是，大多數服刑數十年的重刑犯即使獲釋，因年齡增長、體力衰退等原因，再犯率已大幅降低<sup>29</sup>。一份以州級別為主的美國資料分析報告顯示，許多經長期矯正後出獄的殺人罪犯極少再犯暴力罪；例如，紐約州 1999–2003 年間假釋的 368 名殺人犯中，三年內僅 6 人（約 1.6%）因再犯其他罪被收監，而且無一人再犯暴力犯罪<sup>30</sup>。綜合多項研究，殺人犯出獄後再犯率通常不到 10%，甚至只有 1–3% 的極低再犯率<sup>31</sup>。由此可知，終身監禁所達成的隔離效益，主要是為了避免機率分布尾端的再犯風險。

但就算只能預防「極為少數」的重大暴力犯罪，從保護社會大眾的立場來說，重要性也不能輕易忽視。在美國，司法部曾公開表態，認為尤其對於某些特定高風險族群，如性犯罪者、戀童癖、兒童性掠奪者，永久監禁仍被視為必要的社會保護措施<sup>32</sup>。歷來確有

---

27 *Id. at*, 628.

28 顧以謙，*監禁刑與犯罪關聯性之探討*, in 112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4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ed. 2024).

29 Kleinstuber & Coldsmith,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620 (2020)

30 A New Lease on Life. pt. 15 (2021).

31 *Id. at*, 23.

32 Ipce, *January 2007 - Theme: Laws Ipce Magazine(2007), available at <https://reurl.cc/kozYGr..>*

假釋後再犯重大暴力罪的案例存在。例如，有研究統計美國曾服刑的連續殺人犯中，高達 16.6% 的人在假釋期間再次犯下殺人重罪<sup>33</sup>。另外一項研究也指出，先前的一級謀殺定罪之紀錄，會使當前犯下多次殺人罪的機率增加了約 185%-198%<sup>34</sup>。另外一項早年芬蘭的研究發現，先前犯下謀殺案的男性，在出獄後的第一年內，實施殺人行為的可能性比一般男性人口高出驚人的 250 倍<sup>35</sup>。雖然此類極端個案相對少見，但其影響卻極其嚴重。刑事政策應該思考的是，雖然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可能會犧牲了部分受刑人重返社會的機會，但是否同樣提供了社會一種終極的預防手段，徹底杜絕針對這些高風險個體再犯可能性，以滿足社會對安全的需求？

## 貳、終身監禁與被害人、社會正義的實現

承上，從大眾的觀點來看，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在社會正義實現方面有特殊價值。但從被害人和受到極為重大罪行的被害者家屬而言，看到加害者被永久隔離在監獄中、永不得出，是否能真的帶來一種安全保障和正義實現的寬慰？一項研究發現，死刑程序的漫長和複雜性是導致被害者家屬感到不滿和創傷延續的主要因素，且死刑執行本身提供的情感不易給予操作型定義，且難以量化。這使得「避免漫長的死刑訴訟程序」，如改為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可節省訴訟程序，並幫助被害者遺族回到原來的生活中繼續向前進，因此

---

33 Michael Aamodt & Michael Surrette, *Released to Kill Again: An Analysis of Paroled Murderers Who Murder Again While on Parole* 1 (2016)..

34 Matt DeLisi, et al., *Who will kill again? The forensic value of 1st degree murder convictions*, 1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SYNERGY, 14 (2019).

35 M. Eronen, et al.,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homicide recidivism in a 13-year sample of homicide offenders in Finland*, 47 PSYCHIATR SERV, 403 (1996).

對被害家屬未來的身心健康可能更有益<sup>36</sup>。另外，對被害者而言，加害人被關押終身意味著生命權利被剝奪殆盡，這種嚴厲的懲罰本身被視為對受害者所遭極端傷害的一種回應<sup>37</sup>。很多被害者家屬在公開場合表示，只有確定加害者永不會重獲自由，他們才覺得正義真正得到伸張<sup>38</sup>。此外，對加害人的家屬來說，他們不是犯罪行為人，但身為家屬卻容易同受社會譴責，也同樣遭受無盡的死刑判決審理的慢性折磨，一項犯罪心理學研究指出，死刑判決往往需要經過冗長反覆的訴訟過程，其中加害人家屬需要反覆經歷「恐懼、不確定性和失望」，並不利於他們走上復原之路，相對而言，無期徒刑終身監禁的審理較為迅速，具有較低的報復性痛苦<sup>39</sup>。

除了被害者與被告的家屬外，終身不得假釋的刑罰也滿足了社會對於所提供的終局性反而嚴懲重刑犯的正義期待。在現代社會，刑罰不僅具有懲戒與預防功能，還肩負著表達性功能，即向公眾傳達法律價值觀和對罪行的譴責<sup>40</sup>。對於某些駭人聽聞的暴力犯罪(例如連環殺人、殘虐性侵等)，社會最常要求最嚴厲的懲處，期待堅守司法正義底線。相關研究曾指出，美國強調代表社會和被害人的義憤填膺，懲罰帶有為被害者復仇雪恥的意味，其宣示對極惡行為零容忍的價值立場，滿足公眾對公平正義的觀感<sup>41</sup>。相對地，歐陸法

---

36 S. Vollum & D. R. Longmire, *Covictims of capital murder: statements of victims' family members and friends made at the time of execution*, 22 VIOLENCE VICT, 615 (2007).

37 Michael L. Radelet, *The Incremental Retributive Impact of a Death Sentence Over Life Without Parol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801 (2016).

38 Vollum & Longmire, VIOLENCE VICT, 613 (2007).

39 Radelet, UNIVERSITY OF MICHIGAN JOURNAL OF LAW REFORM, 809-810 (2016).

40 Kleinstuber & Coldsmith,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795 (2020).

41 Id. at, 798.

系更強調以「恢復人類尊嚴和培養韌性」作為刑罰的核心<sup>42</sup>。在台灣的一項有關廢除死刑議題的調查中，顯示 87.8%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其中，62.1%的民眾表示「完全不同意廢除死刑」，另有 25.7%的民眾則表示「基本上不贊成廢除死刑，但如有配套措施願意考慮」<sup>43</sup>。此點顯示，針對涉及死刑的極端犯罪時，大多數公眾都會要求確保犯罪者獲得應有的、嚴厲的懲罰，例如調查中也有 90.5%的受訪者贊同故意殺害警察人員應判處死刑<sup>44</sup>。然而，仍然有逾四分一的民眾表示在特定配套條件下表示願意考慮廢除死刑<sup>45</sup>，這暗示了公眾的核心要求可能是充分維護被害人公義和確保罪犯的永久隔離，而非一定需要執行死刑作為唯一的手段。

## 參、各國終身監禁制度設計之比較

世界各國在無期徒刑或終身監禁制度的設計上存在顯著差異，可概括為兩大類：(一)無假釋可能的「絕對終身刑」與(二)服刑一定年限後可申請假釋的「相對終身刑」。美國是採用終身不得假釋(後稱 LWOP)人數最多的國家，截至 2024 年，全美約有 56,245 名犯人正在服 LWOP，占全球 LWOP 服刑人口的 83%<sup>46</sup>。除了阿拉斯加州之外，美國所有州都設有明確的 LWOP 法規<sup>47</sup>，且適用範圍廣

---

42 Nellis & Bishop, 4. 2021.

43 111 年全年度臺灣民眾對司法與犯罪防制滿意度之調查研究. pt. 1-2 (2023).

44 Id. at, 2.

45 Id. at, 1-2.

46 A Matter of Life: The Scope and Impact of Life and Long Term Impriso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No. 202501, pt. 2 (2025).

47 Kleinstuber & Coldsmith, Criminology & Public Policy, 617 (2020).

泛，包括重犯累犯<sup>48</sup>、嚴重暴力罪<sup>49</sup>、甚至擴及部分毒品相關犯罪<sup>50</sup>。相較之下，世界上只有少數國家在法律上明文允許真正的終身監禁不得假釋<sup>51</sup>。例如，英國對極端殘忍的謀殺犯可判處「整個生命刑」（Whole Life Order）<sup>52</sup>，法國也允許對極例案件裁量終身監禁且無假釋<sup>53</sup>。

德國雖有可能對特別嚴重案件判處終身監禁，但不一定「無假釋絕對可能性」，通常只是使假釋變得極其困難或延後<sup>54</sup>。然而，歐洲各國受歐洲人權公約（ECHR）影響，普遍要求即便是名義上的終身刑，在服刑若干年後仍需提供一個實質審查或減刑可能性，以符合擁有「希望權」的人道標準<sup>55</sup>。類似的，加拿大的無期徒刑制度同屬於相對終身刑：法律規定一級謀殺犯無期徒刑下至少服刑 25 年才有資格假釋，二級謀殺則由法官設定 10 至 25 年的假釋候選期<sup>56</sup>。目前加拿大無期徒刑者在滿足法定年限後，由假釋委員會根據

---

48 Nellis & Barry, 20. 2025.

49 Id. at, 18.

50 Id. at, 19-20.

51 Seeds, 18. 2021.

52 GOV.UK, Life sentences, GOV.UK(2025),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types-of-prison-sentence/life-sentences>.

53 Legifrance, *LOI no 94-89 du 1er février 1994 instituant une peine incompressible et relative au nouveau code pénal et à certaines dispositions de procédure pénale (1)*, Republique Francaise(1994), available at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jorf/id/JORFTEXT000000546575>.

54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Order of 8 November 2006 1 § 2025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 2006).

55 Molly Corlett, *The right to hope and the humanity of people in prison*,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2022), available at <https://www.york.ac.uk/politics/research/current-projects/citizenship-futures/talkingabouthopeproject/therighttohopeandthehumanityofpeopleinprison>.

56 R.S.C. 1985 Criminal Code, c. C-46, Criminal Code § 745 – Sentence of Life Imprisonment § 745 (Parliament of Canada ed., Government of Canada Revised Statutes of Canada

「申請人的風險性、重返社會的潛在危險性等因素」，作為核准與否的基礎<sup>57</sup>。拉丁美洲部分國家，如哥倫比亞也同採相對終身刑，甚至憲法明文禁止終身刑<sup>58</sup>。委內瑞拉的法律中最高懲罰年限為 30 年，並禁止死刑<sup>59</sup>。這些國家制定懲罰上限，也可被理解為以憲法層面保障人身自由權，並將終身監禁視為殘忍不人道的一種刑事司法取向的展現。

在亞洲，日本的無期懲役制度亦屬於相對終身刑的範疇，但實務執行上趨近終身監禁。日本法律規定無期懲役犯服刑滿 10 年後方可申請假釋，但實際上，日本法務當局對無期犯假釋審查極為嚴苛<sup>60</sup>。自 2009 年的數據統計顯示，日本無期刑受刑人平均要服刑約 36 年前後才可能獲准假釋，許多受刑人甚至監禁至生命終點<sup>61</sup>。日本假釋審查強調兩大要件：真摯悔悟與改過向善<sup>62</sup>。受刑人表現是否符合假釋要件，則由日本的地區假釋委員會負責<sup>63</sup>。審查標準強調該人必須展現「有悔悟之情、願意改進和自我更生」<sup>64</sup>。此外，假釋決定非常容易受到社會意見的影響，特別是來自被害人和檢察官

---

(RSC) 1985, c. C-46 ed. 1985).

57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 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 § 135 (Parliament of Canada ed., Government of Canada Consolidated to 2025-09-01 ed. 1992).

58 Constitución Política de Colombia, Constitución Política de Colombia (rev. 2005) § Art. 34 (Congreso de la República de Colombia ed., Imprenta Nacional de Colombia Consolidated to 2005 ed. 1991).

59 VENEZUELA: END IMPUNITY THROUGH UNIVERSAL JURISDICTION. pt. 7 (2009).

60 Teppei Ono, *Life Imprisonment in Japan: The Existing Legal System and Alternative Sanctions for the Death Penalty*, in LIFE IMPRISONMENT IN ASIA 1, (Dirk van Zyl Smit, et al. eds., 2022).

61 Id. at, 5.

62 Id. at, 14.

63 Id. at, 7.

64 Id. at, 14.

的反對意見。統計數據顯示，若檢察官反對假釋，該案被拒絕的可能性超過 80%<sup>65</sup>。為了應對公眾要求嚴懲的呼聲（特別是在過去發生過假釋犯再犯嚴重罪行之後），最高檢察官辦公室在 1998 年發佈了內部通知，要求對被指定為「特別惡性」的無期徒刑案件，檢察官必須提交意見，這實質上限制了這些受刑人獲釋的機會<sup>66</sup>。這種嚴格的審查和檢察官的高度介入，使得假釋審查往往偏重於報應性思維而非更生目的，進一步反映出假釋在日本司法體系中，並非受刑人的權利，而是極為稀有的機會。

部分國家也各有獨特的終身刑設計。例如西班牙長期以來憲法禁止終身刑，但於 2015 年引入了「可覆核終身刑」( prisión permanente revisable) 制度，對極端惡性案件，如單一起嚴重謀殺罪、性犯罪、多重罪刑與恐怖主義或犯罪組織判處無期徒刑，服刑需滿 25 至 35 年不等<sup>67</sup>，後再由法院審查兩項要件：(一) 監禁等級需達到第三級，也就是半自由，開始試著進行社會融入之階段<sup>68</sup>；(二) 依個人行為、犯罪情節、獄中行為和社會環境等因素，判斷有「有利的社會再融入預後」( pronóstico favorable de reinserción social)，由判決法院 ( tribunal sentenciador ) 評估是否符合釋放條件<sup>69</sup>。該制度被設計為兼顧嚴厲性與人道性的折衷：刑罰名義上是終身，但保留定期覆核的程序，因此實際服刑期間可變動，使受刑人

---

65 Id. at, 8.

66 Id. at, 8-9.

67 Carmen López Peregrín, *Más motivos para derogar la prisión permanente revisable*, 20 REVISTA ELECTRÓNICA DE CIENCIA PENAL Y CRIMINOLOGÍA, 31-33 (2018).

68 BB Penalistas, ¿Qué es el tercer grado penitenciario? § 2025 (2025).

69 Peregrín, Revista electrónica de ciencia penal y criminología, 33 (2018).

只要真誠悔改並不再具危險，仍有理論上的活路<sup>70</sup>。西班牙的制度具有一定的應報與正義體現的效果，但又同時保證了受刑人的「希望權」，同時兼容歐洲國際人權標準，相當值得我國政策設計時參考。

#### 肆、終身監禁與人權保障之折衷可能性

承前所述，依照目前提案修法無期徒刑的分級方向，係將服刑期間設定為無期徒刑的假釋門檻，將會不可避免的延長無期徒刑受刑人的服刑期間。雖然，加重刑期可能更具滿足社會大眾的正義需求的宣示效果，然而此種門檻設定未必能產生明顯的實質犯罪抑制作用。於參考各國無期徒刑刑事政策，應該思考是否有細緻的法律設計架構，其中最值得深究的便為「是否有更好的「終身監禁與人權保障之折衷可能性？」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最令人憂心的，會出在令受刑人「喪失希望」，以及造成「監所矯正壓力超負荷」此等兩大議題。前者是攸關受刑人人權，後者是與監所管理一線工作人員的工作人權、矯正品質有關<sup>71</sup>。有關此二爭議點，或許加拿大「微弱希望條款」(Faint Hope Clause, FHC) 的實踐經驗或能提供政策立法者一個重要的參考。

加拿大於 1976 年廢除死刑時，同步在《刑法》第 745.6 條增設了著名的「微弱希望條款」，作為取代死刑後的制度性妥協<sup>72</sup>。該條款允許被判處無期徒刑且假釋禁期為 25 年的受刑人（主要為一級

---

70 Id. at, 7.

71 徐偉群. 2025.

72 Isabel Grant, et al., *The meaning of life: A study of the use of parole ineligibility for murder sentencing*, 52 OTTAWA L. REV., 143 (2020).

謀殺犯)，在服刑滿 15 年後，可申請司法覆審以縮短其不得假釋期間<sup>73</sup>。此制度的立法目的，在於賦予終身受刑人「一絲改過自新的希望」，藉由保留潛在出獄可能性以激勵其在監表現與懺悔<sup>74</sup>。申請程序相當嚴格，需要經過法官初審、陪審團一致同意，參酌與申請人性格、監內表現、犯罪性質及其他與重審有關之材料，包括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遞交的資料後綜合判斷後的結果。根據一項研究，自 1987 年至 2010 年間，全加拿大約有 1,700 多名符合申請資格的無期徒刑者，其中僅約 15% 實際提出申請<sup>75</sup>。在進入陪審程序的 230 件案件中，約有 174 件（約 76%）獲陪審團建議縮短假釋禁期，最終約 162 名受刑人經假釋委員會批准釋放<sup>76</sup>。依據加拿大法務部後續報告，所有透過該條款假釋出獄者中，因新犯罪而再犯的比率為 4%<sup>77</sup>；在釋放後六年，透過 FHC 提早獲釋的受刑人，其假釋條件違規率為 21%<sup>78</sup>。此結果顯示，「微弱希望條款」在程序上具高門檻與多層審查，能有效篩選出真正悔改、風險極低的個案，既維護公共安全，又實現刑罰的人道目的。

更值得一提的是，「微弱希望條款」終身監禁也為保護被害人、尊重被害人，並選擇參考被害人、被害家屬所遞交的資料，作為陪審團在行使自由裁量權時需要權衡的五項標準之一<sup>79</sup>。在一份犯罪

---

73 Id. at, 141.

74 Id. at, 138.

75 Id. at, 141.

76 Id. at, 142.

77 An Analysis of the use of the Faint Hope Clause. pt. 1-13 (2010).

78 Id. at, 9.

79 Parliament of Canada, JUST Committee Meeting (HOUSE OF COMMONS ed., Parliament of Canada 2010).

80 Legislative Summary of Bill S-6: An Act to amend the Criminal Code and another Act (Serious Time for the Most Serious Crime Act). No. 40-3-S6-E(2010).

被害倖存者的報告中<sup>81</sup>，被害人陳述最在意問題來自於四大部分：

(一) 缺乏協助與創傷：三分之二的受害者表示在事件發生後沒有獲得任何幫助；(二) 偏好矯正和阻止犯罪循環：受害者以 3 比 1 的優勢偏好通過監禁之外的選項（例如矯正、心理健康治療、藥物治療、社區監督或社區服務）來追究犯罪者的責任；(三) 資金投資的優先順序：希望將用於監獄和看守所的資金轉移到社區資源和預防措施上，因為他們認為這更能保障長期安全；(四) 對司法期望關注解決社區問題和被害者意見：六成受害者偏好檢察官應考慮受害者對其復原有所幫助的意見。而這些條件，部分可借由更精密、嚴格的假釋要件，要求終身監禁的加害者展現積極彌補創傷、投入並完成處遇、治療課程、藥物治療、教育等條件，讓終身監禁者抱持「微小希望」彌補錯誤，並願意投入到矯正處遇的環節中。此外，政府也應思考除監禁外，如何設計更健全的被害人協助、創傷修復、社區安全網等司法措施，以健全被害保護與犯罪預防體制。

類似地，自 2008 年起，日本建立了讓被害人及遺屬參與假釋審查的機制：假釋審查時，委員會必須詢問被害人及其遺族的意見，傾聽他們對於加害人假釋與否的看法。被害人若請求，得向其通報罪犯的服刑狀態，並可將被害人的感受轉達給受刑人，以促進受刑人贖罪之心<sup>82</sup>。這種制度設計凸顯出：在日本，無期徒刑犯的假釋被視為一種高度慎重的恩典制度，只有當犯人展現出徹底的悔悟、並且被害人方面不強烈反對時，假釋才有可能通過。此點在設計終

---

81 Crime Survivors Speak Report. pt. 4-29 (2016).

82 CRIMINAL JUSTICE IN JAPAN. pt. 33-34 (2019).

身監禁不得假釋的門檻上，具有和加拿大「微弱希望條款」異曲同工之處。

## 伍、結論：以多元假釋設計取代終身監禁迷思

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在實現被害者與社會正義、以及特別預防方面的功能，不可輕忽。其透過最嚴厲的刑罰手段，向社會明確傳達國家對惡性犯罪的道德譴責與價值界線，對刑事政策而言，具有一定的象徵與預防意義。然而，若僅以延長刑期作為一般預防的主要策略，其效果往往有限，且難以兼顧人權保障與後續矯正、教化等複雜的處遇需求。若要在懲罰的嚴肅性與被害人、被害人家屬的正義需求之間取得動態平衡，應當朝多維度化的假釋條件設計邁進。例如，可參考加拿大 Faint Hope Clause (FHC) 制度的理念，建立「多元條件假釋」機制：對缺乏悔意、拒絕參與處遇者、不願向被害方道歉者，矯正機構尚存鼓勵其積極爭取假釋門檻的激勵手段；而願意積極面對自身行為、主動修復傷害加害者，則可透過具體條件（如取得被害人諒解、參與修復性司法與心理治療、長期無違紀紀錄等）爭取假釋之一線生機。此種制度設計既不削弱終身刑的嚴厲性，又能在法理上保留「希望原則」，促使受刑人以實際行動爭取重返社會的可能。這樣的制度轉向，象徵著從被動的刑期約束，邁向主動的「復元能動性」(restorative agency) 培育，讓刑罰不僅止於應報，更成為修復與重建的契機。同時，也能兼顧不同被害人對正義與復原的感受，使國家刑事政策從單一的懲罰邏輯，走向在嚴懲與修復之間取得動態平衡的司法政策設計，達到全面的正義實現。

囿於篇幅，本文無法詳述終身監禁制度與人權保障的完整配套。然而，制度設計若要兼顧嚴懲與人性，核心在於讓終身監禁受刑人仍保有「復元的可能」。例如，可發展獄內互助團體，由資深受刑人協助引導年輕終身犯的行為，並推動讀書會、戒癮團體、受害者共感課程等「同儕復元」機制，重建責任感與自我價值。美國報告亦指出，許多獲釋的終身犯將重生契機歸功於這類計畫<sup>83</sup>。因此，人權導向的終身監禁政策應確保：即使受刑人可能終身在獄，也應享有教育、職訓、心理輔導、宗教活動與醫療照護的基本權利。這不僅出於對人格尊嚴的尊重，更是維護獄政安全與減緩社會報復情緒的必要手段。總之，終身監禁並非必然與人權保障對立。正如歐洲人權法院法官所言：「即使是最駭人罪行的人，仍保有人類基本的改變潛能。剝奪他懷抱希望的體驗，等同剝奪了他作為一個人最根本的部分」<sup>84</sup>。立法者應以此為鑑，打造兼具嚴厲與仁恕的智慧刑事政策，亦即「既不妥協社會正義，也不泯滅人性」，建立具有台灣特色的終身監禁制度。

---

83 Nellis & Barry, 25. 2025.

84 Corlett. 2022.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 編：蔡宜家

發 行 人：吳巡龍

出 版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 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5180/post>

出版年月：2025 年 12 月初版

定 價：無

GPN 1011401547

ISBN 978-626-7220-87-0 (PDF)

978-626-7220-86-3 (紙本)

DOI 10.978.6267220/863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